

2024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
、抢修服务项目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画溪街道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的正常使用和污水零排放,需要对辖区内的雨污水管道进行日常清理、疏通、检测及应急处置。经招标后,甲方选择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供应商,承接本工程的施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 2024 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
- 工程地点: 长兴县画溪街道。
- 工程内容: 2024 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 主要对画溪街道内雨、污水管道清淤疏通、窨井清理、封堵、抽水、CCTV 检测(制作光盘及书面报告)及部分管道堵头拆除等工作。乙方根据甲方每次任务单的具体要求进行施工。
-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 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或所有任务单结算价合计达到 50 万元视为合同期结束(两者先到为准)。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责任

1. 双方的权利

(一) 甲方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协调等工作。

工程师应当行使并履行本合同明确约定或合理推定的工程师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受理与其有关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决定及其他通讯联络。

(二) 乙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金伟, 身份证号码: 330522199209221916

职权: 负责现场安全、质量、进度、文明施工等组织工作,并充分配合甲方、有关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和验收工作。

2.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 向乙方提供任务单和相关图纸。

2. 协调工程范围内产生的纠纷。
3. 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4. 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

(二)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合理、科学地完成每项任务；自收到任务通知至到达现场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

2. 本工程为地下管道作业，地下管道中可能存在有害气体和不明物质，在工程施工中，乙方应充分考虑，准备相关专业人员、防护设备和措施，加强安全管理，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由于乙方忽视安全教育和管理，相关人员、设备、措施不到位而引起的工伤事故，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解决。

3. 乙方应对自身的财产、施工现场内自身员工的人身伤害及财产、及从事危险作业员工的意外伤害购买保险。

4. 所有清理、疏通、检测作业须按国家及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安全文明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统一工作服、佩戴标识标牌，遵守交通规则，确保施工安全。

5. 施工用电用水由乙方自行解决。

6. 在汛期等其他应急情况时，能满足甲方及时分配加急工作的要求。

三、工程承包方式

1. 采取固定单价承包方式（即全费用综合单价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规则以单项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乘以中标结算系数确定），工程量按实结算。

四、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报价函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7.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 投标文件及其询标承诺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成交合同价：

2024 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

单项综合单价成交金额

序号	工作内容	分项工作内容	规格	单位	全费用综合 单价 成交金额 (元)	备注
1	管道清淤疏通、封堵、抽水、CCTV 检测（制作光盘及书面报告）、拆除管道堵头	管道清淤疏通	管径≤1000mm	米	11.55	
2		普通封堵	管径≤1000mm	处	337.15	管道封堵时长综合考虑，不得以时长为由后续增加费用
3		满井封堵（需使用潜水员的状况，潜水员具体使用情况需经业主确认）		处	1839.75	管道封堵时长综合考虑，不得以时长为由后续增加费用
4		未满井封堵（应急封堵，井内水面高程小于 1m）	管径≥1200mm	处	689.7	管道封堵时长综合考虑，不得以时长为由后续增加费用
5		未满井封堵（应急封堵，井内水面高程小于 1m）	400mm≤管径 <1200mm	处	495	管道封堵时长综合考虑，不得以时长为由后续增加费用
6		管道封堵抽水	管径≤1000mm	米	2.75	
7		CCTV 检测（制作光盘及书面报告）	管径≤1000mm	米	8.25	
8		拆除管道堵头	管径≤1000mm	处	246.95	
9	窖井清理	满井清理（井内垃圾淤积至井盖<1 米为满井）		座	1162.7	
10		其余窖井清理（井内垃圾淤积至井盖>1 米的）		座	290.4	
11	雨水篦子清理	满篦子清理（井内垃圾淤积至井盖 50cm 为满井）		座	174.35	
12		其余篦子清理（井内垃圾淤积至井盖> 50cm 的）		座	116.05	

2007



真

说明：全费用综合单价，含材料、机械设备、人工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沿线巡查（需生成巡查报告）等全部费用。

六、工期：根据工程实施期间每次任务单的要求确定。

七、质量标准

1. 施工措施和方法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2. 疏通、清理、清淤作业时必须保持管道畅通，并符合甲方的要求。
3. 疏通、清理、清淤及外运时不得损坏、污染道路及相关设施。
4. 影像检测必须清晰、准确地反映地下管网的真实情况。

八、结算方式

本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以双方现场实测签证数量为准，签证单必须经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二人以上签字并经甲方单位盖章方有效，结算必须按规定要求送审。

九、工程款支付

- 1、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价款的 80%；
- 2、服务期满后，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并移交全套工程验收资料后，无息全部付清剩余工程价款。

注：其他零星项目（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在结算审定后支付。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收到任务单后未及时响应的（即响应时间超过 1 小时的），第一次扣除违约金 1000 元；第二次扣除违约金 3000 元；如未及时响应次数达到 3 次，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2.在疏通、清理、清淤过程中，如发现乙方将泥浆水冲入其他范围的管道中，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限时整改。

3.乙方在作业时必须文明施工，清理出来的垃圾及淤泥及时处理，不得污染路面，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4.乙方在巡查时，有污染排放的情况应及时上报，如一个月内甲方从其他渠道获知两次污染排放信息，扣除违约金 1000 元；以后每增加一次扣除 1000 元违约金，直至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按任务单工程款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6.乙方不能按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内容的，由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费。如乙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质量标准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终止任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次，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8.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检测班组作业人员，如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承担违约金2万元/次，擅自更换检测班组作业人员应承担违约金0.5万元/人·次。如确需更换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能力和资格不得低于更换前的人员。

9.乙方未能及时配合完成甲方交代的各项任务和临时性工作的，每次处以2000元违约金。

10.违约处罚当月结清，因违约扣除的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下一次接受任务单前一次性补足。

11.其他由双方约定。

十一、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壹万元整人民币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内，成交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行为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以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承担违约责任，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退还（无息）。

十二、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1)方式解决：

1. 向长兴县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它

1. 乙方在施工时用水、用电等其它一切自行解决。
2. 本合同一式八份，正本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3. 乙方按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且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全部工程完毕、工程费用结算完成后合同终止。
4. 其他未尽事宜在补充合同中约定。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

建设单位(发包人):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承包人):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 发包人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和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和承包人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20的比例（监察查实数的20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1:40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40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2024 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

发包人: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 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 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开发区实际, 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发包承包申请、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 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 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 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 联合处置相关情况, 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 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 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 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进行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 且实时更新, 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 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刷卡制度, 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 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采购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 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 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 将立案查处, 责令限期改正, 对拒不改正的, 依法进行处罚,

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诸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



附件 3: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度画溪街道雨、污水管道疏通、检测、抢修服务项目 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发包人 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 与承包人 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等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

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双方约定份数：八份，双方各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长兴县人民政府画溪街道办事处（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湖州万华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